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3-001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通过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进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全体参会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变更的募投项目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变更事宜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事宜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3-002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通过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贤彬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全体参会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拟变更的募投项目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变更事宜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事宜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3-004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募投项目"环保新材料及中间体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投资金额由 42,806.35 万元增加至 85,016.02 万元;

● 使用超募资金 42,209.67 万元对"环保新材料及中间体项目"进行补充;

● "环保新材料及中间体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3 年 6 月调整至 2024 年 2 月;

● 公司合理布局在原有土地的基础上新增 89,864 平方米,用于扩大"环保新材料及中间体项目"实施场地;

● "特种分子筛、环保催化剂、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3 年 2 月调整至 2023 年 12 月;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等因素,公司决定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亦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 号),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405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1.9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4,569.5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5,454.86 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9,114.6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全部到账,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110Z0001 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触媒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备案项目代码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环保新材料及中间体项目	中触媒	2020-210200-26-03-001954	42,806.35	42,806.35
2	特种分子筛、环保催化剂、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产业化项目	中海亚	2019-371700-26-03-035262	35,636.00	35,636.00
合计				78,442.35	78,442.35

三、本次变更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公司拟将"环保新材料及中间体项目",投资金额由 42,806.35 万元增加至 85,016.02 万元;

投资金额变更前后资金投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变更前投资金额	变更后投资金额
1	工程建设投资	36,183.38	80,010.57
1.1	厂区工程	30,854.76	61,065.80
1.2	其他工程建设费用	2,551.69	13,018.07
1.3	预备费	2,776.93	5,926.71
2	流动资金	6,622.97	5,005.45
合计		42,806.35	85,016.02

备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次投资规模扩大,主要原因是建设规模的变化和建设内容的增加。原募投项目拟用公司自有土地实施,变更后公司拟在厂区旁边新购买土地,同时,工程建设和设备投入、辅助设施等也相应大幅度增加。"环保新材料及中间体项目"变更前拟建生产车间 4 个及相应配套设施,变更后规划建设生产车间 8 个,新增配套设施包括仓库、罐区、危废房、综合楼及其他环保消防、中控等附属设施。变更后项目新增规划用地 89,864 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 53,512 平方米。因此,厂区工程建设费用相应新增 30,211.04 万元,其他工程建设费用新增 10,466.38 万元。

(二)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

"环保新材料及中间体项目"投资金额由 42,806.35 万元增加至 85,016.02 万元,其中公司拟将超募资金 42,209.67 万元用于该项目。

(三)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环保新材料及中间体项目"及"特种分子筛、环保催化剂、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原项目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环保新材料及中间体项目	2023 年 6 月	2024 年 2 月
2	特种分子筛、环保催化剂、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产业化项目	2023 年 2 月	2023 年 12 月

四、本次变更及调整募投项目的原因

(一)拟变更及调整的"环保新材料及中间体项目",原计划建设期 16 个月,于 2023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造成变更及调整的主要原因为:

公司募投项目"环保新材料及中间体项目"原定在公司现有土地上新建,项目建设期 16 个月,项目内容为新建分子筛及催化剂产品、分子筛模板剂配套产品以及研发中试平台。随着公司业务布局及对新技术研究和新产品开发的不断扩大,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后续项目建设、使用效果、实际生产等情况,公司合理布局在原有土地的基础上新增土地 89,864 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 53,512 平方米。用于扩大"环保新材料及中间体项目"实施场地,增加生产车间,在原项目内容的基础上增加间甲酚等精细化学品、TRH 特种分子筛产品及铁钼催化剂、镍铜催化剂、顺酐催化剂等金属催化剂产品。因"环保新材料及中间体项目"实施场地及生产车间的增加,将导致项目完结时间延期至 2024 年 2 月。

(二)拟调整"特种分子筛、环保催化剂、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产业化项目",原计划建设期为 12 个月,于 2023 年 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造成调整的主要原因为:

2022 年,新冠疫情进入常态化管理后,全国各地爆发的疫情对公司位于山东省菏泽市东明县化工园区的"特种分子筛、环保催化剂、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产业化项目"整体建设进度影响较大。疫情防控期间,施工人员作业受限,建筑物料运输难以满足正常供应保障,使得该项目整体建设进度放缓。

为保证募投项目实施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根据募投项目当前实际情况,经审慎考量,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环保新材料及中间体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3 年 6 月调整至 2024 年 2 月及"特种分子筛、环保催化剂、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3 年 2 月调整至 2023 年 12 月。

五、重新论证募投项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公司对"环保新材料及中间体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

(一)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1.行业政策为项目实施创造条件

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国石油和化工工业联合会制订的《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南》等政策均明确了我国化工产业结构调整的方向和重点,通过优化产业结构、提高产业集中度、调整产品结构、加强核心技术创新及新产品的研究和开发;提升产品的专用化、高附加值;开展节能减排、促进清洁生产、走可持续发展道路;改变低档和低价竞争,以优质产品占领国际市场。"环保新材料及中间体项目"将生产包括固定源脱硝分子筛、VOCs 催化剂、乙二醇催化剂等多种环保型新材料分子筛及催化剂产品和本次新增的间甲酚等精细化学品、TRH 特种分子筛产品及铁钼催化剂、镍铜催化剂、顺酐催化剂等金属催化剂产品,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和激励相符合。

2.市场发展空间较大

"环保新材料及中间体项目"拟生产的分子筛催化剂、非分子筛催化剂及精细化学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助力企业实现社会价值和经济效益,其中生产的分子筛及催化剂产品,近年来在环保领域的应用越来越广泛,尤其是在烟气脱硝领域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金属催化剂作为精细化工合成当中的重要催化剂,决定着产品的成本、质量,在精细化工合成方面应用前景广阔。同时,在传统化工行业,催化剂产品是化工生产技术的核心,有着广阔的市场前景。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间甲酚等精细化学品、TRH 特种分子筛产品及铁钼催化剂、镍铜催化剂、顺酐催化剂等金属催化剂产品,技术含量高,市场空间广阔。间甲酚与对甲酚的分离一直以来是个难题,由于其沸点太过接近,用普通的精馏方法无法分开,公司自主研发的吸附、解吸工艺,直接用物理方法分离,将大大降低其分离成本。TRH 分子筛作为钛硅分子筛的下一代产品,在质量和成本上具有很大优势,未来可能取代钛硅分子筛成为环氧化的主力产品。金属催化剂在精细化工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直接决定着下游产品的成本、质量,公司已经与国内大型化工企业合作,将逐步取代国外进口的金属催化剂产品。

3. 技术储备与人才优势

公司在特种分子筛及催化剂新材料的生产和技术研发等方面有丰富的经验,核心管理层拥有二十年以上的行业经验,深刻了解国内外特种分子筛和催化剂行业的发展趋势,及时制定和调整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本公司在市场竞争中抢得先机。特种分子筛及催化剂新材料制备及应用领域的行业专业化程度高,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在管理、研发、生产工艺领域培养、储备了一批专业化人才,为新工艺、新材料开发、新产品导入和项目实施等环节的运行提供了保障。

4.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具备化工生产的良好基础。

"环保新材料及中间体项目"实施地点位于辽宁省大连市普湾经济区松木岛化工园区,化工园区现已形成一定规模的企业群,其公用工程水、电、汽配套设施及三废处理设施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同时项目原材料主要包括硅溶胶、混甲酚、硝酸镍、甲醇、铝、硅、硝酸等,在辽宁省内及周边地区均有生产,距离大连普湾经济区松木岛化工园区较近,运输方便。

六、本次变更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本次变更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已结合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和内外部情况,并经审慎研究。变更的募投项目尚需进行项目备案、环评等审批程序,公司将积极推进办理相关手续。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1 月 3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核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1 月 31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核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变更的募投项目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变更事宜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事宜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变更的募投项目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变更事宜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事宜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变更及调整事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3-003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2 月 1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2 月 1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辽宁省大连普湾新区松木岛化工园区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学术报告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2 月 16 日

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上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67	中触媒	2023/2/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2 月 1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辽宁省大连普湾新区松木岛化工园区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董秘办。

(三)登记方式: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1、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格式详见附件 1)、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

2、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四)注意事项

1、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工作。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金钟

联系电话:0411-62395759

电子信箱:ccgzq@china-catalyst.com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38 证券简称:赛科希德 公告编号:2023-001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59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赛科希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41.2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0.3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2,774.4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92,426.96 万元。

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 2020100Z0058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及具体流程

(一)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原则,全部支出均应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划转。公司生产与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的工程建设款,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市场推广费用、房屋租赁费等支出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在业务发生时直接以募集资金自募集资金专户支付。

但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存在部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人员薪酬的支付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办理,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会出现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银行相关规定的要求。

2、根据国家税务局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税金征收机关的要求,公司每月住房公积金、社保费用的汇缴及各项税费的缴纳等均通过银行托收的方式进行,若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在操作上存在困难。

3、募投项目涉及部分日常交通费、办公费、房租物业费等小额零星开支,较为繁琐且细碎,若所有费用直接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出,操作性较差,便利性较低,公司采取了先以自有资金垫付的方式进行处理。

因此,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计划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流程

1、财务部根据费用发生实际情况,对照募投项目支出内容,定期编制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置换明细表,提交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审议,并根据公司资金使用审批权限由总经理、董事长审批。

2、财务部根据授权审批后的申请文件,将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

3、公司建立自有资金等额置换募集资金款项的台账,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的时间、金额等信息,并定期汇总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对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应当对相关事项予以配合。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是基于业务实际情况的操作处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提高业务处理效率。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相关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相关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优化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338 证券简称:赛科希德 公告编号:2023-002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使用日常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日常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日常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为提高公司日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拟将日常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增加至人民币 90,000 万元(含本数),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证本金及收益的现金管理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日常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日常闲置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范围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现金管理方式包括: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短期现金管理产品。以上产品均符合下列条件:

1. 安全性高,保证本金及收益;

2.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进行。现金管理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公司将在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将资金分笔按灵活期限、6 个月以内、6-12 个月等不同期限进行现金管理,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四)决议有效期及决策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现金管理额度

1. 专项现金管理: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含本数)。

2. 银行存款余额:采用协定存款的方式,不受专项现金管理额度限制。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现金管理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现金管理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证本金及收益的现金管理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现金管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根据相关制度和实际情况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现金管理涉及的资金出入必须以公司名义进行,禁止以个人名义调入调出资金,禁止从委托账户中提取现金,严禁出借委托账户、使用其他投资账户、账外投资。

4. 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日常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日常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将日常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增加至人民币 90,000 万元(含本数)。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将日常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增加至人民币 90,000 万元(含本数),可以提高公司日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日常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增加使用日常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额度的事项。

(二) 监事会意见

为提高公司日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将日常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增加至人民币 90,000 万元(含本数),上述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增加使用日常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额度的事项。

六、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3-008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希荻微")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4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1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3.5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34,313.5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 12,172.72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22,140.85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0095 号《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 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 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 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 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 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 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 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 监事会意见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包含本数)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包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包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

(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及《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希荻微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三)《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3-009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线上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紫慧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紫慧女士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包含本数)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3-006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黄乾益 61,001,4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401%;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 年 12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股东黄乾益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8,47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拟通过集合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4,23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收到股东黄乾益的关于股东出具的告知函,黄乾益因自身减持安排,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2022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 月 18 日,黄乾益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2,620,202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2.979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未减持股份数量 87,798 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黄乾益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1,001,434	14.401%	IPO 前取得:61,001,434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黄乾益	12,620,202	2.979%	2022/12/16 ~ 2023/1/18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4.18 - 16.60	188,021,356.74	未完成:87798 股	48,381,232	11.421%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股东黄乾益因自身减持安排,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3-007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目前,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宇制药"或"公司")股东黄乾益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8,381,23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1.421%。

本次质押后,公司股东黄乾益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42,020,000 股,占其持股总比例为 86.85%,占公司总股本的 9.92%。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黄乾益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黄乾益	否	2,000,000	是(原始限售股)	是	2023-1-20	2023-3-28	四川汇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4.13	0.47	补充质押
合计	-	2,000,000	-	-	-	-	-	4.13	0.47	-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黄乾益	48,381,232	11.421	40,020,000	42,020,000	86.85	9.92	0	0	0	0
合计	48,381,232	11.421	40,020,000	42,020,000	86.85	9.92	0	0	0	0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 日